

聖約翰科技大學學生就學補助辦法

87.10.27 訂定
92.02.18 行政會議修訂
92.02.27 董事會修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學雜台（87）技（二）字第八七 六七五八三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校於每年度學雜費〔學雜費、學分學雜費、學分費(推廣教育除外)、各項實習費等〕收入總額提撥百分之三至五經費作為辦理學生就學補助，並全數使用於學生就學補助項目上，不得作為他用。
- 三、本項經費專款專用，並設專戶提存，每學年度至少應執行百分之八十額度，剩餘款及孳息部分存放專戶中不得移作他用。
- 四、經費之使用主要係為對經濟上有困難之學生提供必要之協助，使其順利完成學業。
- 五、本補助款使用項目分列如下：
 - （一）各種獎學金
 1. 優良獎學金
 2. 清寒獎學金
 - （二）各種助學金
 1. 工讀金（經費不得高於提撥總經費二分之一）
 2. 清寒助學金
 3. 特殊身份助學金
 - （三）配合獲得其他清寒獎學金者給予之獎助學金
 - （四）家庭突遭重大變故之就學急難救助金
 - （五）配合學校招生宣傳對招攬優秀學生提供之就學獎金或學雜費減免（經費不得高於提撥總經費十分之一）
 - （六）專題製作成績優良獎學金
 - （七）校內外各種競賽成績優良獎助金
 - （八）服務學習參訪獎助金
 - （九）其他學生就學補助
- 六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送董事會核可後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。